**大水坑镇人民政府**

**盐池县2018年已完成审计决算美丽村庄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本级经费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1.本级经费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2020年本级经费拨款下达预算99.7万元。主要用于柳条井美丽村庄推进项目。

1. 盐池县2018年已完成审计决算美丽村庄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本级经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具体建设内容指标

(一)基础设施:村庄主路硬化长度为1000米，宽度为4米，巷道、入户路硬化长度为1600米，宽度为3米，布置凉亭、花架回廊1处，文化墙200平米，公共场所2座,村庄入口标识1个,绿地围网8000平米，墙体美化3500平米及五清工程(清垃圾、清路障、清杂物、清沟渠、清违建)。

(二)项目建设:安装路灯106盏，改造农户厕所30户，农宅大门改造28户，围墙改造420米，公共绿化和庭院经济4500株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大水坑镇柳条井美丽村庄项目。(一)基础设施:村庄主路硬化长度为1000米，宽度为4米，巷道、入户路硬化长度为1600米，宽度为3米，布置凉亭、花架回廊1处，文化墙200平米，公共场所2座,村庄入口标识1个,绿地围网8000平米，墙体美化3500平米及五清工程(清垃圾、清路障、清杂物、清沟渠、清违建)。

(二)项目建设:安装路灯106盏，改造农户厕所30户，农宅大门改造28户，围墙改造420米，公共绿化和庭院经济4500株。项目办工作人员全程按程序进行跟进，要求监理严格按照图纸范围要求进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，保证工程质量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规范要求施工。并组织了镇村干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1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年我镇盐池县2018年已完成审计决算美丽村庄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本级经费资金99.7万元，于2020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指标99.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资金全部用于柳条井村巷道硬化、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整治等建设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镇盐池县2018年已完成审计决算美丽村庄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本级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政办发[2015]13号文件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费用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数量指标。主路硬化长度1000米，改造农户厕所30户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与出行。

(2)质量指标。各村做为基层工作的最前沿，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。年初计划该工程建设合格率达100%以上，实际实施中合格率达到了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该工程完成及时率计划指标100％，实际完成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环境卫生得以提升改善；农户出行便捷，节约出行时间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：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％，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环境管理机制健全，保洁员巡护，最大化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与幸福感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，群众对大水坑政府的满意度为96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95分。

（二）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，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1.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该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5分。

2.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。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5分，该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。

3.项目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。

附件：盐池县2018年已完成审计决算美丽村庄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本级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